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848號

原告 創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宛錡

訴訟代理人 林坤霖

被告 張峻如

劉鐘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與被告張峻如前簽立照服員女性個案VR訓練系統委託開發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係與被告劉鐘聲接洽簽約、實際執行。惟被告就設計進度、內容拖延回覆，直至交付期限屆至仍無法提出約定之工作物，先位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503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259條、第260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、第260條規定，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款項。備位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511條、第179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款項。而被告住所地均在臺北市北投區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屬有管轄權法院，另系爭契約第13條雖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被告劉鐘聲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自難認為其與原告間已有管轄合意。則本件自應以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曾小玲